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国袖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内幕消息公告 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

為貫徹實施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提高2019-2021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章程關於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〇六條規定,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情況

為 貫徹 實施 修訂 後的 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 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綜合考慮本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資本開支及長遠可持續的發展,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的基礎上,本公司擬提高2019-2021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19-2021年度每年按公司章程規定方式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提高至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對公司的影響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資本開支計劃,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 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 比例的議案》。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充分考慮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和廣大股東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意願,建立了連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有利於保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